

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備考修正為直式橫書。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一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等欄位及用語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組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依「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」增加職等欄位及用語。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會計員		(一)		未修正
會計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(一)		未修正
合計			二 (二)		合計		二 (二)		修正合計欄格式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備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修正文字。